

*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考試、101年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
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
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0160-10660 全一頁

考試別：外交領事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各組

科目：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請參酌憲法與大法官相關解釋，簡述以下規定是否牴觸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理由為何？

(一)人民團體法規定，人民組成社團，不得以宣揚共產主義為宗旨。(5分)

(二)刑法上之誹謗罪。(5分)

(三)民法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除損害賠償外，「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5分)

(四)廣播電視法規定：「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10分)

二、憲法第52條所規定之總統刑事豁免權，其目的與範圍為何？其豁免範圍是否及於憲法上所規定之「彈劾」？(25分)

三、民主國家國會選舉的選舉制度主要可分為那些類型？(17分)選舉制度的不同會有怎樣的政治影響後果？(8分)

四、說明下列名詞含意與相關問題：

(一)何謂「公民投票 (referendum or plebiscite)」？(6分)與選舉投票有何異同？(4分)

(二)何謂「法治 (rule of law)」？(6分)與「依法治理 (rule by law)」有何異同？(4分)

(三)邦聯制 (Confederation) 與聯邦制 (Federal system) 的意義與區別？(5分)

101年外交特考中華民國憲法解題

《中華民國憲法部分》

一、 言論自由之保障

【擬答】

(一)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4 號解釋之見解；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同法第五十三條前段關於「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之規定部分，乃使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政治上言論之內容而為審查，並作為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顯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因此，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如以不得宣揚共產主義為政治性審查而禁止人民成立社團者，即屬違憲。

(二)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見解；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因此，刑法以誹謗罪規範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言論，並無違憲之問題，仍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三)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6 號解釋之見解；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故要求侵權行為人損害賠償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仍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四)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1. 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廣播及

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範圍。惟廣播電視無遠弗屆，對於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傳播之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

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為免被壟斷與獨佔，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規劃與分配，能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藉此謀求廣播電視之均衡發展，民眾亦得有更多利用媒體之機會。

2. 至學理上所謂「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乃指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而言，以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例如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受害人即可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以資補救。又如廣播電視舉辦公職候選人之政見辯論，於民主政治品質之提昇，有所裨益。因此，廣播電視法規定受評論人之答辯機會，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本旨，而為合理之限制。

二、 總統刑事豁免權之探討

【擬答】

（一） 刑事豁免權之目的與範圍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8號解釋與第627號解釋之見解；關於總統之刑事豁免權，可具體說明如下：

一、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

1. 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在案。
2. 依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乃在使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能為刑事上訴究，並非完全不適用刑法或相關法律之刑罰規定，故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是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係指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於總統任職期間，

就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而言。但對總統身分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涉之措施，或對犯罪現場之即時勘察，不在此限。

3.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惟如因而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雖不得開始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偵查程序，但得依本解釋意旨，為必要之證據保全，即基於憲法第五十二條對總統特殊身分尊崇及對其行使職權保障之意旨，上開因不屬於總統刑事豁免權範圍所得進行之措施及保全證據之處分，均不得限制總統之人身自由，例如拘提或對其身體之搜索、勘驗與鑑定等，亦不得妨礙總統職權之正常行使。其有搜索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以逮捕特定人、扣押特定物件或電磁紀錄之必要者，立法機關應就搜索處所之限制、總統得拒絕搜索或扣押之事由，及特別之司法審查與聲明不服等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除經總統同意者外，無論上開特定處所、物件或電磁紀錄是否涉及國家機密，均應由該管檢察官聲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特別合議庭審查相關搜索、扣押之適當性與必要性，非經該特別合議庭裁定准許，不得為之，但搜索之處所應避免總統執行職務及居住之處所。其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4.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亦不及於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惟以他人為被告之刑事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機關以總統為證人時，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元

首為證人者，應就其所在詢問之」之規定，以示對總統之尊崇。

5. 總統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乃針對總統之職位而設，故僅擔任總統一職者，享有此一特權；擔任總統職位之個人，原則上不得拋棄此一特權。

（二）豁免範圍與憲法彈劾總統制度之關係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0項之規定：「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同時依據憲法第4條第7項之規定：「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由此可知所謂總統之刑事豁免權，與總統彈劾權之行使，並非同一制度；因此，刑事豁免權之範圍，不及於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之彈劾。